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自願性公告

授予股票增值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18年10月4日之股東通函及2018年10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依據該計劃及相關法律要求向本公司若干核心骨幹人員(「核心骨幹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及擬定每次授予股票增值權實施細則；及(ii)2021年2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批准關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幹人員股票增值權2021年授予方案》(經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指示，現更名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議案(「該方案」)。

該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

該方案已於2021年3月3日獲國資委批准。於2021年3月10日，該方案規定的授予條件均已滿足，包括(i)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已滿足；(ii)本公司未發生：(1)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

所開展審計；(2)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3)國資委、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及(4)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及(iii)核心骨幹人員個人績效及相關條件已滿足。

據此，根據該方案的相關規定，於2021年3月10日(「授予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於授予日向共8,239名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總數約為24.1162億股股票增值權，所對應的本公司H股(「H股」)數量約佔於授予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98%。每份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為2.686港元，即(1)授予日H股收市價2.680港元；(2)授予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H股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2.686港元；(3)H股股票的面值人民幣1元，當中之較高者，而有關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該方案有效期為60個月，自授予日起生效。股票增值權以現金結算，按照本公司承擔的以股份為基礎計算確定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核心骨幹人員擁有股票增值權，能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獲得規定數量的股票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的權利，但他們不擁有這些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股票增值權不能轉讓和用於擔保、償還債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